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5刑初57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自报刘毅，男，1987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福建省，住本市闵行区。

辩护人文国飞、陈剑峰，上海昊善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长检刑诉〔2021〕566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刘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于2021年6月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杨某某，被告人刘毅及其辩护人陈剑峰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检察院指控，2021年1月，被告人刘毅以牟利为目的，在他人指使下，将自己名下的银行卡交予他人使用。后其名下工商银行卡被用于信息网络犯罪活动，致使龚某、焦某某等4人的被骗钱款20余万元人民币被转入该银行卡内。2021年1月17日至1月22日，被告人刘毅工商银行卡支付结算金额达100余万元。

2021年2月4日，被告人刘毅在居住地被公安机关抓获，到案后如实供述犯罪事实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刘毅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，并有证人龚某、焦某某等人的证言、立案决定书、协助查询财产通知书、中国工商银行卡账号历史交易明细表，微信截屏，户籍资料、十指指纹信息卡、案发经过表格等证据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刘毅明知他人利用信息网络实施犯罪，为其犯罪提供支付结算帮助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依法应予惩处。公诉机关的指控，事实清楚，定性正确。被告人刘毅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且自愿认罪认罚，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辩护人与此相关的辩护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为维护社会管理秩序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第一款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刘毅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2月4日起至2021年9月3日止。罚金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第二日起一个月内向本院缴纳完毕。)

二、违法所得予以追缴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，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徐茜浩
胡亚龙

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